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(星期五)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 十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 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,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 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 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易华录参股公司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数据湖")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,向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15.44 亿元,用于华录(大连)数据湖产业园项目建设,期限 11 年。易华录按持股比 例 49% 为贷款本金 75.656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其他股东 提供不少于剩余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:大连数据湖各股东为该笔贷款质押各 自持有的大连数据湖股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